**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学〔2017〕19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阳光•明德”素质提升学习实践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阳光•明德”素质提升学习实践活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17年5月31日

**“阳光·明德”素质提升学习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旅游行业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阳光工程）的实施意见》（浙旅院学〔2010〕39号），特修订本办法。

**一、活动目标**

“阳光·明德”素质提升学习实践活动以“星级班级”、“星级寝室”、“阳光标兵”评选为载体，通过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学生学习榜样，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优化校风、学风和班风，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以评选“星级班级”为载体，加强班集体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加强班风学风、团支部活力等建设，提升班集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星级班级”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班集体的典型示范作用。

1.“星级班级”评选数量：白金五星级班级3个、五星级班级7个。

2.“星级班级”准入条件：班级内学生无违纪违规现象（包含寝室内违禁电器、吸烟、夜不归宿等，以文件或通报为准）。

3.“星级班级”前期成绩：包含班级学生近一学期平均成绩、学生制服着装率（上半年开学以来）、获得院级（含）以上荣誉奖项的学生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以及学校当年要求等。

4.“星级班级”加分项目：班集体、学生团队、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学院各类表彰或科研立项的，班级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杂志、期刊、网站、电视台等发表文章或正面宣传报道的，均可按照当年度评选加分细则相应加分，加分项目限10分。

5.“星级班级”评选流程：**一是**推荐申报和集中创建（每年5-6月）。各系组织班级自行申报，并对申报班级进行准入资格审查，通过的班级成为创建班级；**二是**确定候选班级（每年9月）。各系根据星级班级的准入条件将创建班级的申报材料排序报学工部，学工部根据各系班级总数确定候选班级；**三是**现场评选（每年10-11月）。现场评选由10人以上风采展示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组成，候选班级从班风学风、党团建设、班级特色和荣誉、文明寝室建设等方面展示班级风采。

6.“星级班级”奖励办法：根据前期成绩（占70%）、现场评选成绩（占30%）及加分项总得分进行排名，前三名命名为“白金五星级班级”，其余命名为“五星级班级”，分别奖励班级活动经费5000元和3000元，学院综合奖学金名额分别增加15%和5%，获奖班级班主任该学期班主任考核为优秀。

7.“星级班级”奖金发放：评定为星级班级后，发放活动经费的60%，次年5月学工部组织星级班级的复评，复评通过后，发放活动经费的40%。

**（二）以评选“星级寝室”为载体，推进寝室文明建设**

为规范学生的日常生活习惯，进一步提升学生的沟通和交流能力，培养学生的互助互爱意识，开展“星级寝室”评选活动，不断营造和谐的寝室关系和文明的寝室文化。

1.“星级寝室”评选数量：白金五星级寝室8个、五星级寝室12个。

2.“星级寝室”准入条件：寝室内学生无违纪违规现象（包含寝室内违禁电器、吸烟、夜不归宿等，以文件或通报为准）；寝室无“脏乱差”现象。

3.“星级寝室”前期成绩：包含文明寝室检查结果、寝室学生近一学期平均成绩、获得系级（含）以上荣誉奖项的学生数占寝室总人数的比率以及学校当年要求等。

4.“星级寝室”评选流程：**一是**推荐申报和创建（每年5-6月）。各系组织寝室自行申报，并对申报寝室进行准入资格审查，通过的寝室成为创建寝室；**二是**确定候选寝室（每年9月）。各系根据星级寝室的准入条件将创建寝室的申报材料排序报学工部，学工部根据各系寝室总数确定候选寝室；**三是**现场评选（每年10-11月）。现场评选由寝室全体成员风采展示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组成，候选寝室从寝室卫生、文明建设、寝室特色和荣誉等方面展示寝室风采。

5.“星级寝室”奖励办法：根据前期成绩（占70%）、现场评选成绩（占30%）进行排名，前八名命名为“白金五星级寝室”，其余命名为“五星级寝室”，分别奖励寝室活动经费2000元和1000元，寝室成员分别加综合素质测评分10分/人和5分/人。

6.“星级寝室”奖金发放：评定为星级寝室后，发放活动经费的60%，次年5月学工部组织星级班级的复评，复评通过后，发放活动经费的40%。

**（三）以评选“阳光标兵”为载体，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为推进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造就一批表现突出、师生公认的榜样人物，开展“阳光标兵”评选活动，在全院形成树榜样、学榜样的好风气。

1.“阳光标兵”评选数量：评选学习标兵、学干标兵、实践标兵、创业标兵各10名。

2.“阳光标兵”准入条件和考核内容

（1）学习标兵

准入条件：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文件或通报为准)；近一学年符合学院一等奖学金条件等。

具体考量：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技能考证和竞赛情况；获得系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奖项；学习方法和效果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

（2）学干标兵

准入条件：任学生干部（院系团学社学生干部、班团干部）工作满一年；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文件或通报为准)；近一学年符合学院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条件等。

具体考量：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为学校或集体做出的贡献；任职期间举办活动取得的成果；获得系级及以上荣誉；学生干部经历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

（3）实践标兵

准入条件：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文件或通报为准)；近一学年参加5次及以上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近一学年综合素质分排名班级前50%。

具体考量: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次数或工时；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取得的成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经历和成果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

（4）创业标兵

准入条件：所从事的创业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创业者本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创业者企业所属地域不限，创业者为我院毕业5年内毕业生,且连续创业达2年以上，以毕业证和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具体考量：学生创业项目具有较高商业价值、市场前景，发展潜力较大；创业者有一定的创业经历和成绩；创业事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榜样效应；创业者创办企业与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对口者优先推荐。

3.“阳光标兵”评选流程：一是推荐申报。各系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并对申报人进行准入资格审核；二是确定候选人。各系根据申报情况和候选名额将申报材料排序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顺位替补；三是现场评选。具体安排详见当年度通知。

4.“阳光标兵”奖励办法：学习标兵、学干标兵、实践标兵、创业标兵，奖励2000元/人。

5．学习标兵由学工部负责评选；学干标兵、实践标兵由团委负责评选；创业标兵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评选。

**三、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部门、各系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形成学生自愿自主、积极参与的氛围。

**（二）认真核实、严格选拔。**各系要选拔思想品德优良，爱国爱校，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进入候选环节，确保各项评比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树立榜样、宣传典型**。活动实施过程中辅导员、班主任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让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能真正发挥榜样的力量，积极创建优良的校风、学风和班风。

**四、其他**

（一）阳光工程所有奖项在阳光工程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二）星级班级、星级寝室，不可重复参加下一轮“阳光·明德”的评选；同年度内标兵项目间不可兼得；三年内同类标兵不可重复获得；阳光标兵和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三）参与阳光工程各项评比的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自上半年开学至当年“现场评选”开始截止，计入审核范围。如在评比期间发生违规违纪情况则取消其资格。

（四）学生制服着装率数据统计区间为上半年开学至“现场评选”截止。

（五）获奖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的数据统计区间为上一年度9月开学至本年度9月30日为止，在9月30日之前确定获奖但未被公示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单位的证明。

（六）阳光工程各项评比结果纳入系部学生管理年度工作考核。

（七）本办法面向萧山校区，千岛湖校区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五、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